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15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 9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主席： 簡主任委員太郎

記錄： 陳聖聰

出席： 王委員儷玲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吳委員玉琴(李碧姿代) 郭委員蕙蘭(請假)

王委員幼玲

林委員玲如(陳維萍代)

范委員國勇

黃委員碧霞

黃委員鴻文

石委員發基(謝琬臻代)

阿浪·滿拉旺委員

李委員美珍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姚科長惠文

陳專員淑惠

張專員怡

勞工保險局： 方經理宜容

江科長麗君

林專員儷文

陳專員玲玲

周科長燕婉

柯專員淑菁

蔡經理衷淳

林科長淑品

李辦事員長邑

陳辦事員亮好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鄭組長貴華

陳組長淑美

徐視察碧雲

蔡視察佳君

吳視察曉慧 余專員宗儒 謝專員佳蓁
鍾專員佳燕 林專員祐廷 鍾專員宜融
金專員道忠 黃科員秀純

(會議簽到單如附)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4)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
報告。

決定：

- 一. 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下
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3 第 10 次委員會議
報告事項第 1 案決定二(三),有關申領身心障礙年金
給付應否依法檢附工作能力評量表一節,請內政部(社
會司)召開相關研商會議時,加邀王委員幼玲與會。
- 二.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5 第 12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
項第 1 案決定二(一)及序號 23 第 14 次委員會議報告

事項第 2 案決定二，有關研議抽樣調查民眾未繳費原因及因應對策案一節，委員建議將年齡別、性別、地區別等差異性較大的族群，以及應考量莫拉克風災緩繳措施之影響等，列入委託案調查內容，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98 年 11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一. 業務報告洽悉。

二. 請勞工保險局依委員下列建議意見積極辦理：

(一) 有關建議提供職業工會各分業之勞保被保險人數增減之統計資料，俾供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因應對策。

(二) 有關建議提供非災區當期及回溯前 3 期之收繳率資料，以研判收繳率之趨勢。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15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業務單位從下次會議開始，列示歷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定之案件數，以瞭解爭議案量趨勢，俾作為國民年金制度改進之參考。

第 5 案

案由：「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業務報告洽悉。
- 二. 有關委員建議政府應全面加強對原住民地區宣導，以避免原住民被保險人因未按時繳交保險費，致其無法申領老年年金給付一節，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明（99）年度針對村、里長及基層相關人員規劃分區座談會。
- 三. 有關委員建議針對收繳率逾一定標準之原鄉，給予行政或實質的獎勵一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獎勵措施之可行性。

第 6 案

案由：本會 99 年度監理委員會議預訂時間表。

決定：為能提供勞保局較為充裕之作業時間，使會議資料完整，本會議 99 年度會議時間原則定於每月最後 1 次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如因故臨時調整會議時間，本會將再另行通知。同時再次懇請各位委員爾後會議儘量親自出席，以確實發揮合議制監理功能。

第 7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及運用方針報告。

決定：

- 一. 報告洽悉。
- 二. 有關 99 年度國內權益證券投資允許變動區間上限是否調整部分，視後續實際執行績效而定。若自行運用或委託經營績效良好致有調高允許變動區間上限必要，再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98 年 1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

- 一. 請勞工保險局於附表 6 增列「開辦前」欄位，以利判讀國保基金責任準備變化趨勢及公（運）彩盈餘對責任準備之影響。
- 二. 請勞工保險局依協商結果調整附表 2-4 及附表 2-6 欄位，俾利國民年金監理會瞭解基金持有資產價值變動與現金流量情形。
- 三. 本案審議通過，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修正「98 年 11 月國民年

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 99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案。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 本會 99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貳、辦理內容部分，其中一.（六）「審議勞工保險局抽樣調查民眾未繳費原因委託研究報告」及二.（四）「審議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報告」，請作文字修正，刪除「審議」二字。
- 二. 本工作計畫（草案）原規劃 3 場次專題研討會，請視研究主題及行政作業需要，統整為 1 至 2 場次。
- 三. 本工作計畫（草案）柒、預期效益部分，請增列可量化或預期達成之指標。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暨財務風險管理專案報告案。

決議：

- 一. 本案由本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審議意見及建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依所提整體風險管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建議修正後，再提第 16 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
- 二. 另有關辦理「公司治理」專題演講部分，可邀集本會委員、

同仁及勞工保險局同仁參加，請國民年金監理會規劃辦理。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陳秘書長維萍(林委員玲如代理人)

案由：有關本(98)年12月18日國民年金監理會辦理「從監理制度面評析我國國民年金制度---開辦周年之回顧與展望」專題研討會，建請針對主講人及與會人員對於國民年金制度未來展望及建議，提會報告。

決議：請國民年金監理會配合於下次會議報告。

伍、散會：上午11時55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14）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王委員幼玲

- 一.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3 第 10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1 案決定二（三），有關申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應否依法檢附工作能力評量表一節，內政部（社會司）填具辦理情形略以，因各單位尚有分歧意見，預計於 12 月底前邀集相關單位及團體代表召開會議研商。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最新辦理情形。另依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係指被保險人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依病歷等相關檢查資料綜合評估。但實務上，工作能力評估除由醫師評估外，另外還須配合職能治療及物理治療評鑑。所以，本法有關工作能力評估規定過於簡略，如果政策上放寬，則建議相關法令均應一致放寬。
- 二. 本席再次強調，障礙之狀態及等級，實與是否具備工作能力並無必然關係，不宜便宜混同視之，亦即某些障礙種類，即使是重度，其仍有工作能力；反之，某些障礙種類，雖然只達中度，可能已無工作能力。如果要放寬認定，應就目前所有的障礙類別，分別評估

其障礙等級達重度以上者，是否已無工作能力，不是單看是否需再評鑑來認定，才為公平。另外 ICF 實施之後也要再討論如何評估。

郝委員充仁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5 第 12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1 案決定二（一）及序號 23 第 14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決定二，有關研議抽樣調查民眾未繳費原因及因應對策案一節，勞工保險局填具之辦理情形為預計於 99 年上半年併入該局滿意度調查案委託專業機構調查。本案對於國保營運相當重要，有幾點建議，請勞工保險局列入委託案之參考：一. 針對年齡別、性別、地區別差異性較大的族群，列為重點調查對象。二. 本抽樣調查應考量莫拉克風災緩繳措施之影響。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為積極回應委員意見，本部刻正持續蒐集相關資料及彙整各單位意見、建議。現行規定係基於籌辦期間籌備會議決議，考量重度身障者如於申領身心障礙（基礎保證）年金給付時，均須至醫院辦理工作能力評估，勢必造成渠等不便，且如大量重度身障者均湧入醫院辦理工作評估亦恐造成醫院不勝負荷，故本部於制訂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時，基於便民考量，爰規定如身障手冊記載重度以上且無須重新鑑定者，即視為無工作

能力。所以，如果日後須改為依個案認定，則勞工保險局建議應給予緩衝期，俾便該局加強宣導。另外，依該辦法第 2 條：「...。但其障礙種類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得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評估無工作能力。」，所稱障礙種類之定義及範疇，則應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惟經本部多次聯繫，該署表示目前無法明確認定，而須參酌將來 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標準）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內容，始能制定。是以，因為本案相當複雜，本部仍須持續蒐集相關資料，故原定於 12 月底邀集相關單位、學者專家及團體代表召開會議研商，將予以延期。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一. 有關申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應否依法檢附工作能力評量表一節，本局係依據籌備期間會議決議，按身心障礙手冊重新鑑定日期一欄空白（無須重新鑑定），便無須經工作能力評量；如果手冊上載明重新鑑定日期者，即表示其身障情形可能經過醫療措施後減輕或恢復，便須經工作能力評量。現行作法實屬便民，且運作順利；惟如欲明確區別何種類身心障礙始無工作能力，仍有其困難性。再者，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均已相當嚴重，如再要求須經工作能力評量，勢必加重渠等負擔，且障礙類別多達 25 種，另有多重障礙合併升級

之複雜樣態，那些障別須經工作評量，那些障別不須經工作評量，實難以宣導。是以，如因地方政府核發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標準過於寬鬆，而後續本局發給身心障礙年金給付須嚴格檢核，除造成本局執行困難外，被保險人亦難接受，本局建議應由地方政府加強核發作業之審核。

- 二. 有關研議抽樣調查民眾未繳費原因及因應對策案一節，本局規劃於 99 年上半年以專案委託專業機構調查。另因本局並無被保險人電話，將採面談方式進行調查，且樣本數至少需 2、3 千份，故本案具相當困難度，勢須較長工作期間，本局將盡力完成。至委員建議將年齡別、性別、地區（城鄉）別差異性較大的族群，列為重點調查對象，以及考量莫拉克風災緩繳措施之影響，本局將配合辦理。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3 第 10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1 案決定二（三），有關申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應否依法檢附工作能力評量表一節，請內政部（社會司）召開相關研商會議時，請曾常務次長主持，並加邀王委員與會討論。
- 二.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5 第 12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1 案決定二（一）及序號 23 第 14 次委員會議報

告事項第 2 案決定二，有關研議抽樣調查民眾未繳費原因及因應對策案一節，委員建議將年齡別、性別、地區別等差異性較大的族群，以及應考量莫拉克風災緩繳措施之影響等，列入委託案調查內容，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98 年 11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范委員國勇

- 一. 肯定勞工保險局認真與用心提供各鄉鎮之收繳狀況統計。依該統計資料顯示，都會區的收繳率遠優於偏遠或原鄉地區，尤其屏東縣及台東縣轄內許多城鄉之收繳率均低於 2 成。建議於報告事項第 5 案，共同研議如何提昇其收繳率。
- 二. 感謝勞工保險局費心整理提出「國保一般身份被保險人減少說明」資料相當詳盡充實。依該書面說明，該局研判國保被保險人人數減少之主要原因為勞保被保險人人數增加所致。為有利委員瞭解清楚瞭解國保與勞保被保險人之消長趨勢，以及國保被保險人流入勞工保險之原因，請勞工保險局就所列各項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增加之原因，統計其人數變化。另外，為避免因國保及勞保制度設計上之缺漏，致民眾得以投機假藉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身分，透過職業工會改參加勞保，而形成人頭被保險人，影響兩制度平衡及損及其基金之健全，故建議勞工保險局進一步提供各職業工會各分業之勞保被保險人數增減之統計資料，俾利委員會議瞭解是否仍存有假借職業工會會員身份違法投保勞工保險之情形。

三. 本席並未要求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積極處理國保被保險人流入勞保疑義，僅建議該局提供相關統計資料，俾提供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因應對策。

郝委員充仁

98 年第 5 期之被保險人收繳率較自開辦迄今之收繳率為低，推測其主要原因應係莫拉克風災緩繳保險費措施所致，為清楚研判收繳率之趨勢，建議勞工保險局針對非災區，統計該區當期及前 3 期之收繳率。

李委員美珍

有關規劃建立「國民年金報馬仔」通報機制，此一構思相當值得讚許，而能提供被保險人必要、迅速的服務。由於現行「馬上關懷專案」多由縣市政府委託鄉鎮（市）公所協助執行，所以本機制之流程等細節資料提供相當重要，以便縣市政府向鄉鎮（市）公所完整說明此機制。

詹委員火生

一. 因為民眾傾於追求最大利益，所以應強化民眾瞭解宣導繳納保險費與請領給付間之關連性，以形成參加國保老年有保之印象，促使其自願且持續繳納保險費。有關國保被保險人流入勞保，基於本人過往行政經歷，認為癥結點應係在於事前明確且嚴格規範成為職業工會會員之要件，以避免後續查訪及檢查之困難。另雖然政府對於職業工會會員參加勞保與一般身份參

加國保者，均補助 40% 保險費，惟因勞保之投保薪資可達 43,900 元，且其所得替代率高於國保，所以國保被保險人流入勞保，將加重政府財政負擔，所以主管機關當前要務，應係研議如何強化國保及勞保制度，避免民眾任意選擇。

- 二. 范委員所提意見相當正確，藉由歷次委員會議審議，可以發現國保被保險人人數持續減少，而勞保被保險人人數則持續增加，故得簡單推論部分國保被保險人係流入勞保。所以相關統計資料，將有助於釐清國保被保險人流失與勞保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增加之關連性，俾供主管機關擬定因應政策。故有關范委員建議提供職業工會各分業之勞保被保險人數增減之統計資料，貴局網站似已有相關資料，故請勞保局配合辦理。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范委員國勇關切勞保職業工會會員被保險人人數增加一節，本局將持續密切注意職業工會人數成長情形，並加強清查月加保人數增加較多等異常工會。另因職業工會多達 3 千多家，實無法提供國保轉至勞保之各職業工會會員人數變化之統計資料。至委員建議提供職業工會各分業之勞保被保險人數增減之統計資料，本局將研議辦理。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有關范委員國勇建議提供職業工會各分業之勞保被保

險人數增減之統計資料，俾供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因應對策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 二. 有關郝委員充仁建議提供非災區當期及回溯前 3 期之收繳率資料，以研判收繳率之趨勢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報告事項第 4 案：「本會第 15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結果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請業務單位從下次會議開始，列示歷次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審定之案件數，以瞭解爭議案量趨勢，俾作為國民年金制度改進之參考。

報告事項第 5 案：「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 一. 倘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國保被保險人，於屆滿 65 歲前均有領取每月 3000 元之原住民給付，惟領取原住民給付期間均未依規定繳納國保保險費，則於屆滿 65 歲起，將因原住民給付屆齡停發且無國保年資，致其無法申領老年年金給付，而全無老年經濟保障。爰有加強鼓勵渠等原住民應按時繳納國保保費之必要。
- 二. 為提昇國保收繳率，本部業於本（98）年度 12 月 8 日以部長箋函行文全國各村里長，拜託其在地加強宣導按時繳交國保保險費之重要性。

詹委員火生

建議原民會研擬獎勵措施，針對收繳率逾一定標準之原鄉，給予行政或實質的獎勵。

李委員美珍

贊同詹委員之建議。以目前正進行之低收入戶調查為例，於研定獎勵措施後，應對村里幹事參與意願及行政效率有鼓勵及提升之效果。

范委員國勇

肯定原民會積極研定提昇原住民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相關措施；惟本席不贊成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補助其保險費，

如此將大幅降低原已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之繳費意願。建議除加強宣導外，尚可透過實地訪談方式，協助原住民被保險人申辦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認定，並可進一步調查其不願繳費之原因。

郝委員充仁

倘原民會同意於明（99）年度規劃辦理分區座談會，建議應彙整座談會中相關意見、建議，類型化其未繳費原因，俾供勞保局辦理委託專業機構抽樣調查民眾未繳費原因案之重要參考。

阿浪·滿拉旺委員

- 一. 有關委員建議分區辦理座談會一節，本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於明（99）年度規劃辦理，邀請原鄉所在地村長、村里幹事及承辦人及牧師共同參加。
- 二. 有關詹委員火生建議研擬獎勵措施一節，本會將研議其可行性。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建議原民會規劃分區座談會時，宜加邀所在地派出所警員，以透過警政系統之協助，促請原住民被保險人確實繳交保險費。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推測原住民被保險人可能因 55 歲至 65 歲期間，得依本法請領原住民給付，而建立其已獲老年保障之錯誤

認知，降低其繳納保險費之意願。惟於其屆滿 65 歲時，將因原住民給付屆齡停發且無國保年資，致其無法申領老年年金給付。雖可事後補繳保險費以取得保險年資，但其財力可否支應，容有疑慮。

- 二. 鑑於本保險係以最弱勢族群作為保障對象，所以政府應積極推動政策，加強宣導參加本保險之益處，如政府至少補助 40% 保險費，而被保險人得以 100% 請領保險給付，以實現政府照顧弱勢之美意。
- 三. 為避免原住民被保險人因未按時繳交保險費，致其無法申領老年年金給付或無法擇優選擇基本保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生活頓失所依，政府應鍥而不捨加強宣導，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明（99）年度針對村、里長及基層相關人員規劃分區座談會。
- 四. 有關委員建議針對收繳率逾一定標準之原鄉，給予行政或實質的獎勵一節，為發揮宣導正確及獎勵適宜的綜效，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獎勵措施之可行性。

報告事項第 6 案：「本會 99 年度監理委員會議預訂時間表」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感謝各位委員的配合，為能提供勞保局較為充裕之作業時間，使會議資料完整，本會議 99 年度會議時間原則定於每月最後 1 次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如因故臨時調整會議時間，本會將再另行通知。同時再次懇請各位委員爾後會議儘量親自出席，以確實發揮合議制監理功能。

報告事項第 7 案：「勞工保險局 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及運用方針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盈課

- 一. 98 年國保基金國內權益證券自行投資報酬高達 34%，惟因配置比例較低，對整體基金投資報酬率之提升有限。99 年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權重約占整體規模 26%，自行投資約占 3%，兩者合計占 29%，已接近運用計畫規劃之上限 30%，設若投資收益亮麗，則權益證券規模極可能逾限。不知該上限是否有調升之空間？
- 二. 以勞退基金為例，以往國外權益證券委託經營均以指數型基金（Index Fund）為主，現在也開始嘗試不同型態的委託（如亞太基金）。而 99 年度國保基金尚無國外權益證券投資之規劃，不知勞工保險局對此看法如何？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國內委託經營部分，為將國保基金國內股票投資比例儘速提高，本局業於 98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將委託投信家數增加為 5 家，總委託金額提高為 200 億元，整體委託資產配置占 99 年國保基金規模之比重約為 26%，再加上自營部位 3%，兩者總和約 29%，已接近國內權益證券配置之上

限。全案預計於 99 年 1 月初公告招標，2 月初進行評選作業，後續辦理簽約暨券商開戶動作，預於 3 月或 4 月初撥款。

- 二. 有關國外債券部分，預計於 99 年第 2 季執行投資，原因為美國將於 99 年 2 月退出量化寬鬆政策，其退場機制究為財政政策、貨幣政策或升息方式，目前前景未明，爰擬俟前開政策推出後，始進場執行投資，以避免產生資本損失。
- 三. 有關 99 年度國內權益證券投資之允許變動區間上限是否調高部分，建議俟委託經營全數撥款後，若發現有接近上限致有逾限疑慮時，本局再提出建議修正之配置表並送會審議。
- 四. 有關 99 年度是否投資國外權益證券部分，因連帶影響整體權益證券佔基金比例（例如國內權益證券已佔基金規模 30%，若再加入國外權益證券投資，則整體權益證券佔基金規模比例可能提高至 40% 到 50%），爰應進一步討論國保基金整體可承受之風險為何？建議俟 99 年 6 月底精算報告完成後，再依據其所揭示之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評估。目前因投資人對新興市場（尤其是台股）相對於全球其他市場之信心較高，故 99 年國保基金權益證券可說是全數投資在強勢市場上。國外權益證券投資因為尚須考量匯率風險，在台幣走勢趨強之情形下，建議國保基金權益證券投資仍先以國

內為主。至是否擴展至國外權益證券投資，尚須一併考慮保守性資產（債務證券）之比例，因為國內外債務證券相對於國內權益證券之比例仍偏低，貿然增加國外權益證券投資將可能使整體權益證券比例偏高。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 99 年度國內權益證券投資允許變動區間上限是否調整部分，建議視實際執行績效而定。以委託經營之誘因機制設計為例，對於經營績效報酬率從 0%至 7%之範圍，績效管理費係為 0.1%至 0.15%，似隱含受託機構無所作為亦可取得至少 0.1%之績效管理費。若 99 年度受託機構績效良好致有調高允許變動區間上限必要，再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較為允當。

討論事項第 1 案：「有關 98 年 1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詹委員火生

- 一. 有關附表 2-1 基金存放於國內銀行之定期存款，部分存款利率區間差異甚大，請勞工保險局說明之，並請解釋利率區間之來由。
- 二. 依國保基金目前現金流量狀況（保費收入遠大於保險給付），似乎不需保留太多現金部位，勞工保險局可否調整定存期間，配置較多比重於長天期存款，以增加基金投資收益。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國內定存利率區間之表達，請委員對照左欄的定存期間。不同天期的存款，利率水準也有所不同。部分銀行存款因涵蓋長天期及短天期存款，爰以利率區間顯示對應之存款利率。另各家銀行存款利率之差異，係牽涉存儲時點的利率水準。
- 二. 目前國保基金存放於央行的定期存款約占整體定存 50%，未來部分銀行存款到期時，將考量安全性及收益性，轉存至央行或其他利率水準較高的銀行。

三. 帳列短天期存款係為配合基金資金調度使用，舉例來說，明年度國保基金將辦理第 1 梯次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因此勞工保險局須預估資金時間落點，將資金先存放於短天期存款，以備資金調度所需。

討論事項第 2 案：「本會 99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案」之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工作計畫內「審議勞工保險局抽樣調查民眾未繳費原因委託研究報告」及「審議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報告」等二案均為委託研究案，且精算報告係由內政部（社會司）審議，爰建議予以刪除。

范委員國勇

考量籌辦專題研討會之人力負擔，建議將預定於 99 年 9 月及 10 月舉辦之二場次專題研討會，統整為一場次，但可考量擴大辦理規模。另預定於同年 12 月舉辦之專題研討會，仍宜持續辦理，俾利社會大眾對於國保制度及運作之瞭解，並增進本會之社會及媒體能見度。

王委員幼玲

鑑於工作計畫內「預期效益」僅原則性論述，欠缺具體績效指標可供檢核，建議可增列爭議審議相關量化指標，如案件處理時效等。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一. 有關本會 99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貳、辦理內容部分，
其中一.（六）「審議勞工保險局抽樣調查民眾未繳費原因委託研究報告」及二.（四）「審議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報告」，請作文字修正，刪除「審

議」二字。

- 二. 本工作計畫（草案）原規劃 3 場次專題研討會，請視研究主題及行政作業需要，統整為 1 至 2 場次，附表「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99 年度重要工作計畫表」請一併配合修正。
- 三. 本工作計畫（草案）柒、預期效益部分，請增列可量化或預期達成之指標。

討論事項第 3 案：「本會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暨財務風險管理專案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王委員儷玲

- 一. 有關風險管理之機制，感謝國監會依據日前二次研討會之討論心得，以資產負債管理之觀念，提出完整指標。勞工保險局所提風險管理規劃僅侷限於資產面，建議應進一步考慮資產負債管理需求以實際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 二. 資產負債管理是否適合由勞工保險局辦理，尚有探討空間，因勞工保險局僅為一受託財務操作單位，爰資產負債管理機制應建置於勞工保險局之外，直接向監理委員會議報告。由於目前尚未成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現在折衷的作法是請勞工保險局提出風險管理報告，而且有必要涵蓋資產負債管理部分。
- 三. 有關國監會補充資料所附「本會財務監理組對於勞工保險局意見之澄復意見一覽表」第 8 頁及第 9 頁提及國監會初審意見：「定期檢視基金之負債存續期間與基金提存比例以訂定資產負債管理之最低要求資產報酬率。」，就勞保局回復意見觀之，並無法落實前開意見之精神，建議應充分瞭解最低要求資產報酬率之精神，如此才能做好資產負債管理。
- 四. 就 99 年度資產配置觀察，僅以控管短期投資風險之心

態規劃，並無以長期基金穩健經營及降低財務缺口之角度加以佈局。而且以目前國保基金正處於年輕階段來看，應著重長遠規劃，並在有效的風險控管之下逐年提升長期投資報酬率，以滿足最低要求資產報酬率為目標。目前尚無從著手係因精算報告尚未完成，故前開目標應可在精算報告完成後逐步實施。

- 五. 有關國外債券及權益證券部分，因為國內資本市場報酬率不高而風險過高，故參考目前保險公司及各國退休基金做法，國保基金之佈局可鎖定於高品質的國外長期債券，且其存續期間與本基金負債之存續期間一致。惟目前勞工保險局之作法係將大部分資金投入於國內權益或資金市場，建議可透過委外操作（例如：絕對報酬投資策略），或是購置指數證券型基金（ETF）等方式投資風險小且長期報酬率穩定且較高的國外長期債券。

林委員盈課

- 一. 99 年度國保基金開始委託經營，相關之風險管理措施益形重要。委託經營究應承擔多大風險並賺取多少報酬，實與國保基金之提撥比率（Funding Ratio）有關。若國保基金有明確的投資政策書，訂定明確的目標報酬、資產配置與投資決策之程序、資產類別指標、風險控管，則前開問題即可獲得解決。

二. 茲以勞保基金之投資政策書於 98 年 10 月即已公佈，勞退基金之投資政策書亦於 12 月 24 日審議通過，個人建議請國監會財務監理組同仁蒐集前開兩大基金之版本，和勞工保險局同仁共同研議協調並擬定目標報酬。以美國加州公務員退休基金觀之，其投資政策書之目標報酬率係來自於精算報告。以勞退新制觀之，其目標報酬率為政府保證收益率加上通貨膨脹率。建議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可以先擬定，後續俟精算報告完成後，再根據其所揭示之提撥比例及要求報酬率進行調整。

郝委員充仁

- 一. 國保基金規模日益龐大，社會大眾對國保基金的關注焦點亦逐漸轉移至基金財務安全。
- 二. 藉由 12 月 18 日之研討會，我們可發現，社會保險基金普遍面臨基金規模益形龐大，必須委外操作，以及伴隨著的財務風險控管議題。另外詹委員火生亦提出，各大社會保險基金可將共通部分之資源進行整合，並就各基金之特殊性進行調整。
- 三. 感謝國監會財務監理組就本案提供的資料，這是一個很好的起點，明年我們應該會花較多心力監理國保基金財務風險控管。

詹委員火生

- 一. 請勞工保險局在進行財務規劃及資產配置時將三位財經專業委員意見納入參考。
- 二. 監理會與勞工保險局之關係類似董事會和經營團隊間之關係。建議 99 年針對本會委員開設「公司治理」講座，學習諸如監理委員審閱勞工保險局提出之報告或報表時，如何本於公司治理之監督立場，扮演好監理角色。

陳組長淑美（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

謹就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98 年 12 月 24 日所提供資料，補充說明如下：

- 一. 為利基金之永續經營，本會對基金財務監理意義，可區分為積極面與消極面兩大部分。在積極面部分，係指在良善的內部控制制度環境下，積極督促勞保局為基金獲取合理的收益，以利減緩基金財源不足的窘境；至消極面部分，則是防制基金類似新加坡交易員李森拖垮英國霸菱銀行及日本國民年金內部舞弊等類似案件在我國發生。
- 二. 就基金而言，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主要有本會負責「外部稽核」、勞保局稽核單位負責「內部稽核」及勞保局各業務單位負責「自行查核」三大部分。本項討論提案，即係為有效建立所提後 2 項基金良善的內部控制制度所為之具體建議，並已分別提經 98 年 11 月

5 日提內政部部務會報報告及 98 年 11 月 27 日第 14 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

三. 截至 98 年 11 月底止，基金規模 648 億元，自行經營運用比例為 100%，雖明(99)年度將因委託經營中心配置比例之增加(0%→18%)而降低，惟仍高達 82%，故現階段基金自行經營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刻不容緩。為利基金永續經營，請勞保局切實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4 條規定，善盡基金保險人職責，再次依據本會對於該局意見所提建議，擬具實際執行具體作法提下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希望藉由基金內部控制制度工作之落實，避免勞保局因基金內部控制失當，必須依其承保責任，負擔賠償義務，進而衍生瓦解被保險人投保意願之情事發生。

四. 謹提供本會對於勞保局意見之補充資料，請該局參考。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針對國監會對本局意見所提建議，本局將帶回研究後再進行說明。